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102年5月20日（星期一）上午9時3分至下午2時23分

中華民國102年5月22日（星期三）上午9時2分至下午1時13分

地　　點：本院紅樓101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慶華 丁守中 黃昭順 黃偉哲 高志鵬 許忠信 廖國棟 簡東明 蘇震清 楊瓊瓔 徐耀昌 林岱樺 林滄敏 張嘉郡 陳明文

**委員出席15人**

列席委員：吳秉叡 鄭天財 徐欣瑩 趙天麟 廖正井 李貴敏 林德福 許添財 李桐豪 孔文吉 劉建國 林正二 邱志偉 賴士葆 陳節如 陳歐珀 江啟臣 呂學樟 羅淑蕾 呂玉玲 林國正 蘇清泉 管碧玲 楊 曜 羅明才 薛 凌 何欣純 蔡錦隆 王惠美 顏寬恒 陳亭妃 陳超明 張慶忠 楊麗環 陳碧涵 黃文玲 高金素梅 潘維剛 蔣乃辛 陳怡潔 翁重鈞 林鴻池 李昆澤 林佳龍 楊應雄 吳育昇 王進士 蕭美琴 田秋堇 楊玉欣 林明溱 葉宜津 邱文彥 蔡其昌 林淑芬

**委員列席55人**

列席人員：**102年5月20日（星期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保基

法規委員會執行秘書張學文

企劃處處長莊玉雯

畜牧處處長黃國青

資訊中心主任潘國才

會計室主任楊順成

漁業署署長沙志一

企劃組組長林國平

漁政組組長王正芳

遠洋漁業組組長林頂榮

養殖漁業組組長繆自昌

主計室主任蘇芳玉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局長張淑賢

家畜衛生試驗所所長蔡向榮

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吳秀明

副主任委員孫立群

主任秘書吳翠鳳

綜合規劃處處長胡光宇

服務業競爭處處長辛志中

製造業競爭處處長張恩生

公平競爭處處長呂玉琴

法律事務處處長郭淑貞

人事室主任馮艾雯

主計室主任李美琪

資訊及經濟分析室主任許淑幸

政風室主任張光志

秘書室主任左天梁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副署長鄭樟雄

外交部條約法律司組長蒲國慶

內政部警政署安檢組組長謝芬芬

交通部航政司簡任技正鄭鴻政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鄭淑芳

法務部參事林秀蓮

**102年5月22日（星期三）上午**

經濟部部長張家祝

法規委員會參事兼執行秘書鄭國榮

會計處處長張信一

技術處副處長傅偉祥

中部辦公室主任許茂新

水利署署長楊偉甫

工業局局長沈榮津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執行長汪嘉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處灌溉管理科科長李允中

企劃處農地利用科科員唐晨欣

林務局森林育樂組組長紀麗美

財政部賦稅署組長樓美鐘

國有財產署組長郭曉蓉

內政部地政司專門委員施明賜

營建署都市更新組組長陳興隆

交通部路政司科長王基洲

觀光局科長曹逸書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土地管理處副處長謝亞杰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簡任技正王貴鳳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周文玲

法務部參事林秀蓮

主　　席：黃召集委員昭順

專門委員：黃素惠

主任秘書：李水足

紀　　錄：簡任秘書 葉義生 副研究員 程谷川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朱莉華 專 員 楊雅如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102年5月20日（星期一)**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漁業法增訂第三十九條之一及第六十四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陳超明等18人擬具「漁業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本院委員林岱樺等22人擬具「漁業法第十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本院委員李應元等29人擬具「漁業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審查本院委員許忠信等18人擬具「漁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其所屬家畜衛生試驗所、漁業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102年度預算凍結案等6案：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業管理」項下「畜牧管理」之獎補助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強化動物保護行政管理計畫」業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產銷履歷系統平台維運計畫」、「建構產銷履歷之安全農業體系計畫」及「推動畜產品安全生產及產銷履歷驗證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家畜衛生試驗所歲出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漁業署「漁業管理」除「漁業用油補貼」20億2,600萬元外，減列2,000萬元，其餘9億0,981萬1,000元凍結十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

(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

三、處理公平交易委員會102年度預算凍結案：  
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公平交易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乙案，請列入議程安排報告案。

（委員陳超明、林岱樺、許忠信說明提案要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就行政院提案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其所屬家畜衛生試驗所、漁業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102年度預算凍結案暨公平交易委員會吳主任委員就公平交易委員會102年度預算凍結案報告後，委員李慶華、丁守中、黃昭順、黃偉哲、高志鵬、許忠信、廖國棟、簡東明、蘇震清、楊瓊瓔、管碧玲、徐耀昌、林國正、陳歐珀、蘇清泉、邱志偉及翁重鈞等17人提出質詢，均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行政院海岸巡防署鄭副署長暨相關機關人員即席答復。委員潘維剛、張嘉郡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主管機關於1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口頭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1週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決議：**

壹、行政院函請審議「漁業法增訂第三十九條之一及第六十四條之二條文草案」案、本院委員陳超明等18人擬具「漁業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林岱樺等22人擬具「漁業法第十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李應元等29人擬具「漁業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委員許忠信等18人擬具「漁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等5案，併案審查，審查結果如下：

一、第十條條文，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二、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一)第一項句中「含有受海盜威脅高風險海域者」等文字修正為：「含有受海盜或非法武力威脅高風險海域者」，並刪除末句中「外國籍」等文字。

(二)第三項首句「漁業人應令其僱用之私人武裝保全人員」等文字修正為：「漁業人應令其僱用非本國籍之私人武裝保全人員」。

(三)第四項刪除首句中「海盜」等文字。

(四)增列第六項：「中央主管機關應統一蒐集私人海事保全公司之相關資訊，以供漁業人參考。」

(五)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三、第四十一條條文，除刪除第五項句中「撤銷、」等文字外，其餘均照委員許忠信等人提案通過。

四、第四十一條之一條文，照委員許忠信等人提案通過。

五、第四十一條之二條文，不予增訂。

六、第四十一條之三條文，照委員許忠信等人提案修正通過：

(一)條次遞移為第四十一條之二。

(二)第一項修正為：「經營娛樂漁業之漁業人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保險金額，投保責任保險，並為乘客投保傷害保險。」

(三)增列第二項：「前項傷害保險之受益人，以被保險人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為限，並不受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五條準用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七條規定之限制。」

(四)增列第三項：「第一項保險期間屆滿時，漁業人應予以續保。」

七、第四十三條條文，照委員許忠信等人提案通過。

八、第四十四條條文，除增列第三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公告前，應報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外，其餘均照委員陳超明等人提案通過。

九、第六十條條文，照委員李應元等人提案通過。

十、第六十四條條文，照委員許忠信等人提案通過。

十一、第六十四條之二條文，除第二款句中「所僱用之私人武裝保全人員」等文字修正為：「所僱用非本國籍之私人武裝保全人員」外，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十二、第六十五條條文，除第六款句首「違反第四十四條」等文字後增列「第一項」等文字外，其餘均照委員許忠信等人提案通過。

十三、通過附帶決議5項：

1.為保護沿海及近海漁業資源，避免少數不肖漁船使用網具進入禁漁區大肆捕撈而破壞海洋生態，甚至影響沿海漁民生計，為遏止非法捕撈行為及保障合法漁民權益，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將現行裁罰方式應由漁船執照核發機關更改為公告機關，進行處分。

提案人：徐耀昌 楊瓊瓔 黃昭順 林國正 丁守中 廖國棟 陳超明

2.為保障我國漁民在面向菲律賓、越南的200海浬專屬經濟海域及南海漁權，政府應將前述海域比照印度洋亞丁灣或索馬利亞海域列為海盜高風險區域，允許我國漁業僱用私人武裝保全人員，強化防護船舶及漁民安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亦應協調政府相關單位國防部、內政部依法訂出辦法，積極輔導本國武裝護漁保全產業。

提案人：丁守中 黃昭順 徐耀昌 廖國棟

3.為免於近沿海漁業枯竭及養護海洋漁業生態，政府對於娛樂漁業輔導重點，應朝向提升娛樂漁船遊艇化，具備客艙、臥舖，能規劃兩天一夜或三天兩夜離島海上觀光、親子休閒、釣魚賞鯨多元化服務，既繁榮漁村又能創造漁民就業，更能發展海上觀光。特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將此列為娛樂漁業重點輔導政策。

提案人：丁守中 黃昭順 徐耀昌 廖國棟

4.有鑑於漁業法相關規定以「違反本法發布之命令」為由，逕行對民眾處分或處罰，實有違法律保留原則，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年內提出漁業法修正草案。

提案人：林岱樺 黃昭順 丁守中 陳超明

5.為確保南沙海域我國漁業及國防區域安全，建請政府調整增加南部地區之左營軍港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各單位之設施及人力、海料等配備，以顯示我國政府堅定護漁之決心。

提案人：黃昭順 丁守中

連署人：林岱樺

十四、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漁業法增訂第三十九條之一及第六十四條之二條文草案」案、本院委員陳超明等18人擬具「漁業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林岱樺等22人擬具「漁業法第十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李應元等29人擬具「漁業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委員許忠信等18人擬具「漁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毋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黃召集委員昭順補充說明。

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其所屬家畜衛生試驗所、漁業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102年度預算凍結案等6案，處理結果如下：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業管理」項下「畜牧管理」之獎補助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准予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強化動物保護行政管理計畫」業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准予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產銷履歷系統平台維運計畫」、「建構產銷履歷之安全農業體系計畫」及「推動畜產品安全生產及產銷履歷驗證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准予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家畜衛生試驗所歲出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漁業署「漁業管理」除「漁業用油補貼」20億2,600萬元外，減列2,000萬元，其餘9億0,981萬1,000元凍結十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准予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參、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公平交易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乙案，請列入議程安排報告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102年5月22日（星期三)上午**

**討 論 事 項**

一、(一)審查本院委員陳根德等17人擬具「溫泉法增訂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蘇清泉等24人擬具「溫泉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併案審查本院委員林明溱等23人擬具「水利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楊瓊瓔等20人擬具「水利法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蘇震清等20人擬具「水利法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陳超明等41人擬具「水利法第八十二條及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顏寬恒等20人擬具「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處理經濟部及其所屬工業局、水利署102年度預算凍結案等8案：

(一)經濟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樂活菜市仔競爭力提升計畫」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

(二)經濟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科技專案」預算編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

(三)經濟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工業局「工業管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案。

(四)經濟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推動節水型社會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

(五)經濟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臺北水源特定區保育實施計畫第二期」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

(六)經濟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水資源 科技發展」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

(七)經濟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水利 署「水資源開發及維護」及「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預算凍結相關項目計5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

(八)經濟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項下「地下水保育及水文觀測計畫」預算凍結相關項目計2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

（委員蘇清泉說明提案要旨，經濟部張部長就委員提案及經濟部及其所屬工業局、水利署102年度預算凍結案報告後，委員許忠信、黃偉哲、丁守中、陳明文、楊瓊瓔、廖國棟、蘇震清、黃昭順、簡東明、徐耀昌、張嘉郡、孔文吉、田秋堇及林淑芬等14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張部長、水利署楊署長、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土地管理處謝副處長暨相關機關人員即席答復。委員楊瓊瓔、潘維剛、高志鵬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經濟部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經濟部於1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決議：**

壹、本院委員陳根德等17人擬具「溫泉法增訂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委員蘇清泉等24人擬具「溫泉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2案，併案審查，審查結果如下：

一、第八條之一條文，除首句中「揭露及」等文字修正為：「定期監測及揭露野溪溫泉水質，並於野溪溫泉附近」外，其餘照委員陳根德等人提案通過。

二、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通過，內容如下：

(一)增列第二項但書：「但經依本法公告劃設之溫泉區，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為因天災復建、安遷或涉及國家土地管理政策調整需要，且無地質災害之虞，得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及中央觀光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延長改善之事項及期限。」

(二)增列第三項：「前項延長改善之期限，不得逾三年。」

(三)其餘維持現行法條文。

三、通過附帶決議1項：

1.鑑於部分溫泉區目前無法拿到建築執照主因，係涉及土地使用分區解編問題，針對部分地方政府已提出土地使用分區解編計畫，尚待內政部核准者，如緩衝期過後內政部尚未審議完成，要求主管機關在地方政府評估無安全疑慮下，應給予專案展延。

提案人：丁守中 許忠信 黃昭順 楊瓊瓔 蘇震清 徐耀昌 陳明文 林明溱

四、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陳根德等17人擬具「溫泉法增訂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委員蘇清泉等24人擬具「溫泉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毋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黃召集委員昭順補充說明。

貳、本院委員林明溱等23人擬具「水利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楊瓊瓔等20人擬具「水利法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蘇震清等20人擬具「水利法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陳超明等41人擬具「水利法第八十二條及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顏寬恒等20人擬具「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等5案，併案審查，審查結果如下：

一、第七十八條之二條文，照委員顏寬恒等人提案修正通過：

(一)第一項維持現行法條文。

(二)第二項修正為：「前項河川區域應視實際需要辦理地方說明會，但已依河川治理計畫辦理地方說明會，且其河川區域未超出用地範圍線者除外。」

二、第八十二條條文，修正通過，內容如下：

(一)第一項修正為：「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經主管機關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後，得依法徵收之；未徵收者，為防止水患，並得限制其使用。」

(二)增列第二項：「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經公告實施後，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通盤檢討。但因重大天然災害致水道遽烈變遷時，得適時修正變更。」

(三)增列第三項：「主管機關依第一項公告之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施設防洪設施所需之用地，或依計畫所為截彎取直或擴大通洪斷面辦理河道治理，致無法使用之用地及既有堤防用地，應視實際需要辦理徴收。」

(四)增列第四項：「依第一項致被限制使用之私有土地其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者，如未辦理徵收、區段徵收或水利地重劃者，得準用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可移出容積訂定方式、可移入容積地區範圍、接受基地可移入容積上限、移轉方式及作業方法等規定辦理容積移轉。」

(五)增列第五項：「前項容積移轉之換算公式，由內政部會同經濟部訂定。」

三、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通過，內容如下：

(一)第一項修正為：「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為防止水患，得限制其使用，其原為公有者，不得移轉為私有；其已為私有者，主管機關應視實際需要辦理徵收，未徵收者，為防止水患，並得限制其使用。」

(二)第二項維持現行法條文。

四、第八十三條之一條文，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五、第九十一條之二條文，照委員顏寬恒等人提案通過。

六、第九十七條之二條文，不予增訂。

七、通過附帶決議1項：

1.鑑於水利地重劃辦法迄今逾10年未提出，無法解決水利用地之取得問題，以致民怨甚深。行政院應協調中央地政主管機關會同中央水利主管機關，於1年內訂定水利地重劃辦法。

提案人：楊瓊瓔 蘇震清 黃昭順 廖國棟 陳超明

八、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林明溱等23人擬具「水利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楊瓊瓔等20人擬具「水利法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蘇震清等20人擬具「水利法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陳超明等41人擬具「水利法第八十二條及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顏寬恒等20人擬具「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黃召集委員昭順補充說明。

參、經濟部及其所屬工業局、水利署102年度預算凍結案等8案，處理結果如下：

一、經濟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樂活菜市仔競爭力提升計畫」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二、經濟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科技專案」預算編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除繼續凍結3,000萬元外，其餘准予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三、經濟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工業局「工業管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案，准予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四、經濟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推動節水型社會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五、經濟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臺北水源特定區保育實施計畫第二期」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准予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六、經濟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水資源 科技發展」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准予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七、經濟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水利 署「水資源開發及維護」及「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預算凍結相關項目計5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八、經濟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項下「地下水保育及水文觀測計畫」預算凍結相關項目計2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通過臨時提案1案：**

一、水資源為一種動態的有限資源，其開發與管理是國家建設之重要根本，也是民眾日常生活不可或缺之項目，水資源的開發與國家整體經濟發展、國人生活品質提升及國人生命財產保障，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目前依自來水法劃設之水質水量保護區面積約為8,972平方公里，水資源保育區之劃設乃為維護水資源涵養與保育之重要措施，但受限區域內居民卻因全體國民用水之公益，使其土地之利用遭受限制，致使受限區域內民眾抗爭抵制，而衍生出回饋及縮編水質水量保護區之聲音。在「受益者付費、受限者得償」的原則下，自來水法規定，於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取用地面水或地下水者，應繳交水源保育與回饋費；而保護區內因水質水量保護區劃設所衍生權益受限之居民，將因政府透過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徵收與運用，獲得回饋補償。鑑於仍有許多水源保護區內之民眾不知相關回饋機制，中央主管機關應加強宣傳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回饋機制，以保障回饋區居民知的權利。

提案人：廖國棟 簡東明 黃昭順 徐耀昌

**散會**